**年产700万KVAh铅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3日，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700万KVAh铅蓄电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循环经济工业区华鑫大道北侧。在现有工程基础上，新增2套铅粉球磨系统，新增1条连铸连轧铸板生产线，涂片工艺改用8条冲网板栅涂板系统，取消部分自动滚剪极板分片和刷片工艺，改造一条电池装配线，购置1套一机三模全自动铸焊生产线等；对现有电池组装设备以及铅烟尘净化设备进行淘汰升级；新增新能源铅蓄电池加酸充电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700万KVAh铅蓄电池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界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项目备案：2021年2月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年产700万KVAh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2月23日阜阳市生态环境局以阜环行审函〔2021〕25号“关于《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年产700万KVAh铅蓄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开工时间2021年3月，竣工时间2021年11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8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年产700万KVAh铅蓄电池生产线及其配套辅助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设计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性质 | 改扩建 | 改扩建 | 无 | / |
| 地点 | 界首田营循环经济工业区 | 界首田营循环经济工业区 | 无 | / |
| 规模 | 年产700万KVAh铅蓄电池 | 年产700万KVAh铅蓄电池 | 部分设备调整，产能不变 | / |
| 生产工艺 | 生产工艺无变动 | 生产工艺无变动 | 无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2#车间加酸充电采用6套风量为15000m3/h二级酸雾净化喷淋塔处理 | 2#车间加酸充电采用2套风量为60000m3/h二级酸雾净化喷淋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合并为2套设备，处理工艺相同，风量增加，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 否 |
| 3#车间连铸连轧采用2套二级湿法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3#车间连铸连轧利用现有二级湿法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连续铸板设备公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 连铸连轧与连续铸板公共一套设备，不再单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工艺相同 | 否 |
| 5#车间铅丝零件制造利用6车间高效滤筒+平板式覆膜滤筒+HEPA高效过滤器废气处理设施 | 5#车间铅丝零件制造工艺实际位于11#车间，利用11#车间高效滤筒+平板式覆膜滤筒+HEPA高效过滤器废气处理设施 | 生产线位置调整，废气处理设施利用调整后车间内的设施，工艺相同 | 否 |
| 8#车间采用6套二级酸雾净化喷淋塔处理车间硫酸雾 | 8#车间采用6套二级酸雾净化喷淋塔处理车间硫酸雾 | 其中两套设备排气筒合并（DA092） | 否 |
| 11#车间设5套风量为30000m3/h的三级净化系统 | 11#车间设3套风量为30000m3/h的三级净化系统 | 实际生产设备减少，2套净化系统停用 | 否 |
|  13#车间粉碎工序安装一套风量为35000m3/h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 | 13#车间粉碎工序安装一套风量为5000m3/h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 | 实际破碎工艺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产能低，现有除尘器风量已能满足需求 | 否 |
| 15#车间新能源加酸充电车间共安装5套二级净化喷淋塔处理车间酸雾 | 15#车间新能源加酸充电车间共安装3套二级净化喷淋塔处理车间酸雾 | 新能源充电车间生产时间短，产品产量低，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已能够满足其使用，其中2套合并为一套排气筒 | 否 |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未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的种类，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和膏冲洗水和涂板冲洗废水、电池充电冷却水、电池冲洗水、纯水制备含盐废水、浴室洗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职工办公及生活用水、锅炉排水和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等。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站处理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1、2#车间生产废水进入西区含铅废水处理站，其余车间生产废水进入东区含铅废水处理站，经过处理后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部分回用于水质要求不高的工段，部分进入中水回用处理中心进行深度处理，经超滤+反渗透+混床深度处理后作为纯水补充用水，中水系统浓排水与经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浓盐水经总排口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装配、铸板车间产生的铅烟经收集后送入两级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铸焊产生的铅烟经高效滤筒+平板式覆膜滤筒+HEPA高效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制粉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高效滤板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分刷片、切刷耳废气经高效滤筒+平板覆膜+HEPA高效过滤器除尘组合式处理、包片废气经高效滤筒+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灌酸及化成在充电车间进行，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抽风，收集的酸雾釆用两级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厂区内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在厂区中部远离厂界位置，并通过厂房隔断、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依托原有设施，重力浇铸铸板铅渣、连铸连轧铸板铅渣、分刷片产生的铅渣、次品电池、含铅劳保用品、生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滤筒委托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废铅尘、废极板回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1）厂区污水处理站：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铅、镉均未检出。

（2）总排口：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COD日均浓度最大值为16.75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2.15mg/L；SS日均浓度最大值为8mg/L；总磷日均浓度最大值为0.2mg/L；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7.2mg/L总铅、总镉均未检出。各检测因子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铅蓄电池（极板制造+组装）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36mg/m3，铅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0.205mg/m3。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中铅及其化合物厂界浓度未检出，硫酸雾浓度最大值为0.126mg/m3；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6中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18mg/m3；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88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最大值昼间为58.5dB，夜间为47.7dB，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铸板、制粉工序年工作时间7290h，切刷、分片等工序年工作时间5280h，全厂废气铅污染物排放量为431.7kg/a。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目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各类固废的储存工作，加强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完善危险废物的相关内容建设。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3日